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淑玲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指示訴外人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公司信託專業部門，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建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計算，並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9萬3,38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

一、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07,085元（計算式：每坪354,000元÷ 3.3058平方公尺＝107,0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二、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：

編號	地號及建號		門牌號碼		總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交易價格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（均坐落於同段000地號）	00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	3樓之3	46.65	46.65㎡x 107,085元＝4,995,515元
2		0000號		4樓之3	45.79	45.79㎡x 107,085元＝4,903,422元
3		0000號		5樓之3	46.65	46.65㎡x 107,085元＝4,995,515元
4		0000號		6樓之3	45.79	45.79㎡x 107,085元＝4,903,422元
5		0000號		7樓之3	46.65	46.65㎡x 107,085元＝4,995,515元

三、合計：24,793,389元

（計算式：（4,995,515元x 3）＋（4,903,422元x 2）＝24,793,389元）。